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的有关文件后，认为：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修订后的方案及预案内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仍为关联议案，本次调整系为顺利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程钢

乙/3

陈雪松

2016年1月25日